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精医疗

股票代码：688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700282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和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飒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松柏，王少云，丁炳超，丁德裕，张依雯，张毅，左锐，深圳市金汇创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智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华控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箬，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嘉兴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6,853,111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8月12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53,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9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6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72】%。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190,115】股，减持后持有股票【6,662,9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7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嘉兴华控	4,878,204	3.6587%	2022/6/14~ 2022/12/13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1.37—31.77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嘉兴华控	1,245,130	0.9338%	2023/1/10~ 2023/3/10	集中竞价 交易	23.67—28.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



2023年【4】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奥精医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奥精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853,111】股 持股比例：【5.1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6,662,996】股 持股比例： 【4.9972】% 变动比例：减少【0.1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扬

2023年【4】月【24】日